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6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志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6,097,599.64	2,183,746,388.06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3,385,097.72	1,834,946,594.59	4.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150,249.11	102.99%	1,575,590,476.31	1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06,939.72	-16.95%	181,739,322.85	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47,677.34	-20.50%	94,894,763.80	-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30,818.22	-5.11%	261,060,214.30	13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42.11%	0.57	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42.11%	0.57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61.31%	9.58%	-36.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8,74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哈尔滨市2018年"治霾卫蓝"工作实施方案》，处置锅炉及配套设施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25,125.90	主要系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助、流动贷款贴息及递延收益的摊销。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87,210.11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43,455.27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070.08	主要系慈善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70,421.29	
合计	86,844,559.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剑飞	境内自然人	39.07%	123,705,000	123,705,000	质押	25,500,000
周莉	境内自然人	11.62%	36,787,500	36,787,500		
诸葛国民	境内自然人	8.53%	27,000,000	20,250,00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12,375,000	0		
秦臻	境内自然人	3.55%	11,250,000	11,250,000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8,700,000	0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6,750,000	0		
王明新	境内自然人	0.81%	2,565,000	1,923,750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250,000	0		
赵庆福	境内自然人	0.43%	1,350,000	1,012,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0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
诸葛国民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8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400
王明新	641,250	人民币普通股	641,250
汪开相	4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400
黄志强	347,550	人民币普通股	347,550
赵庆福	3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秦剑飞与周莉系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剑飞与秦臻系父子，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786,339.99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港股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078,856.98	175,313,472.49	28.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力度增大，加快梳理代理层级，市场开拓加速所致
预付款项	36,426,410.54	13,944,771.12	161.2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及原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47,820.58	2,989,731.20	98.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保证金、房屋押金及设备押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初参股威凯洱预付的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8,863,943.42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威凯洱投资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3,505,245.11	50,638,700.28	4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购买资产控股子公司北京湃驰泰克带入所致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279,035.98	77,980,235.84	-3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及应付原料款、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8,591,198.33	92,446,307.85	168.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的运营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90,239.81	2,399.91	349,506.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股本	316,600,050.00	211,066,700.00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93,597,877.56	65,998,503.72	41.82%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75,590,476.31	667,750,432.81	135.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力度增大，加快梳理代理层级，市场开拓所致。
税金及附加	30,807,654.46	23,313,243.64	32.15%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按照应缴增值税计提的相关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40,473,948.15	178,296,349.53	483.56%	1、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销售运营模式转型。大力加强市场推广及销售终端开发的力度。2、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71,772,170.72	48,625,830.36	47.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养老保险费用、工资、折旧及咨询费等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491,542.33	3,811,118.43	-296.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到流贷贴息所致。
投资收益	19,875,676.04	30,478,650.42	-34.79%	主要系本年报告期内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上年报告期系处置持有中孚药业股权所致。
其他收益	29,365,125.90	5,548,570.98	429.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助及递延收益的摊销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918,932.76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48,740.86	-527,929.46	57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哈尔滨市2018年"治霾卫蓝"工作实施方案》，处置锅炉及配套设施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964.01	73,907.35	-44.5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赔偿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33,034.09	121,742.31	1,569.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961,471.87	711,780,254.14	147.40%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收到销售商品的款项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82,450.13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财税（2018）70号》，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1,832.47	16,960,465.68	30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助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39,544.01	78,882,400.31	32.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养老保险费用、工资及社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82,169.03	139,561,716.95	105.4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064,202.57	120,718,310.85	677.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销售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7,000,000.00	34,552,320.00	4,840.33%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656,442.71	-	100.00%	主要系本年报告期内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200.00	38,620.00	75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生产设备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487,583.68	82,919,028.93	-3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设备购置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1,276,689.98	6,000,000.00	30,421.2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09,012,592.37	-99.99%	主要系上年度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101,000,000.00	-34.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总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1,212.09	36,096,986.69	-3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交付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尚未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24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04月04日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	2018年04月04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2018年04月26日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04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8年06月06日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的相关情况	2018年07月04日	《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飞行检查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射用长春西汀(30mg)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8年07月06日	《关于注射用长春西汀(30mg)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主动召回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缬沙坦分散片产品的公告	2018年07月16日	《关于主动召回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缬沙坦分散片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2018年07月19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2018年08月24日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米氮平片(15mg)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2018年09月10日	《关于公司米氮平片(15mg)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主要股东：秦臻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7年06月08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2日	严格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诸葛国民、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7年06月08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	严格履行
	公司的主要股东：中瑞国信、中钰泰山、中合供销、慧远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7年06月08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	已履行完
	公司主要股东：盛德发展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四）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上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7年06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	IPO稳定股价承诺	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三联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相关主体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本人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本人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秦剑飞同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015年05月10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	严格履行
	董事：秦剑飞、诸葛国民、周莉、王明新、赵庆福、秦剑波、游松、王栋、刘志伟；高级管理人员：秦剑飞、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韩冰	IPO稳定股价承诺	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三联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015年05月10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主要股东：秦臻	股份减持承诺	（一）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二）其三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年06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诸葛国民、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	股份减持承诺	（一）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年06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的主要股东：中瑞国信、中钰泰山、中合供销、慧远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年06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主要股东：盛德发展	股份减持承诺	（一）其所持三联药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剩余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三联药业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转让方式可采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三联药业股份前，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年06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股份发行前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秦剑飞、周莉、诸葛国民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药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三联药业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三联药业股权，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哈三联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且应不低于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5个交易日内，或者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在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同时，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本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董事：秦剑飞、诸葛国民、周莉、王明新、赵庆福、秦剑波、游松、王栋、刘志伟；高级管理人员：秦剑飞、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韩冰、关成山	其他承诺	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该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三联药业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016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董事：秦剑飞、诸葛国民、周莉、王明新、赵庆福、秦剑波、游松、王栋、刘志伟；监事：丛学智、王勇进、王昕偶高级管理人员：秦剑飞、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韩冰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016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董事：秦剑飞、诸葛国民、周莉、王明新、赵庆福、秦剑波、游松、王栋、刘志伟；高级管理人员：秦剑飞、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韩冰、关成山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联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三联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三联药业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5、本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6、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联药业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三联药业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1、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2、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联药业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3、自函签署之日起，若三联药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三联药业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三联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自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三联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用工。若因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支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如因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导致三联药业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向公司全额补偿，保证三联药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	其他承诺	如因俞志高与三联药业关于生产硫酸长春地辛原料药事宜产生的纠纷导致三联药业需支付相关款项的，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全额承担支付义务，保证三联药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07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1、若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三联药业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联药业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往来。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如果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年所享受税收优惠未来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不予以认可而导致被主管税务部门追缴，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全额承担公司被要求追缴的相应金额的税款，如果公司因税收优惠被追缴事项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向公司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年05月10日	已履行完	已履行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97%	至	43.59%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000	至	26,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07.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业绩有所增长所致。因购买的港股股票价格变动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6,085,879.72	55,918,932.76	0.00	96,085,879.72	218,472.49	1,524,522.51	151,786,339.99	自有资金
合计	96,085,879.72	55,918,932.76	0.00	96,085,879.72	218,472.49	1,524,522.51	151,786,339.99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4,000	5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900	7,9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64,900	64,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5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10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6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10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丛学智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8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晓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115,365,220.99	23,044,253,734.79	23,044,253,734.79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55,562,034.37	4,512,560,433.46	4,512,560,433.46	-1.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43,687,246.06	826,276,245.43	826,121,194.37	38.44%	1,770,957,587.32	1,583,030,871.56	1,582,761,434.13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47,092.52	1,642,324.58	1,642,324.58	737.05%	29,712,389.41	12,641,908.56	12,641,908.56	1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12,396.32	1,079,908.97	1,079,908.97	1,169.77%	28,563,000.61	11,621,659.25	11,621,659.25	1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180,983.65	-1,883,931,628.98	-1,883,931,628.98	-153.67%	1,969,848,510.95	-877,611,764.95	-877,611,764.95	32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010	0.0010	690.00%	0.0171	0.0073	0.0073	13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010	0.0010	690.00%	0.0171	0.0073	0.0073	13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04%	0.04%	0.39%	0.67%	0.28%	0.28%	0.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企业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5,91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96,529.53	
合计	1,149,38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3%	388,986,313	108,794,326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313,215,984			
许晓明	境内自然人	15.34%	266,093,568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41,667,860			
尹光华	境内自然人	2.02%	3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34,659,22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盛景27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8,4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7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1,876,54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慧赢2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8,580,000			
黄林祥	境内自然人	1.02%	17,7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313,215,984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0,191,987		
许晓明	266,093,568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667,860		
尹光华	3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59,22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盛景27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	28,4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7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76,54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慧赢2号单一资金信托	18,580,000		
黄林祥	17,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2、股东尹光华女士与许晓明先生系母子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增加37.20%，主要系预收的项目售房款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减少64.28%，主要系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3、长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增加37.48%，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业务规模扩大，增加融资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185.49%，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70.29%，主要系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069.18%，主要系诉讼事项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83.76%，主要系应缴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4.46%，主要系往来款收回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61.79%，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支出和支付联营企业融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8.91%，主要系偿还应付债券和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电建地产及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电建地产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发生未来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于可能构成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竞争的新业务机会，电建地产将给予南国置业优先选择权。如南国置业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新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南国置业，则电建地产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	2014 年 05 月 07日	9999-12-31	均严格履行承诺。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中国电建及中国电建控制的除南国置业外的其他企业（含电建地产）目前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中国电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于可能构成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电建将给予南国置业优先选择权，如南国置业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新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南国置业，则中国电建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	2014 年 05 月 07日	9999-12-31	均严格履行承诺。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电建地产成为南国置业的股东后，将善意履行作为南国置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电建地产所处的地位，就南国置业与电建地产或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南国置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南国置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电建地产成为公司的股东后，如果公司必须与电建地产或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电建地产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2 年 12 月 20日	9999-12-31	均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南国置业股票自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6 年 07 月 05日	2019-07-05	均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37.44	至	8,606.1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7.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可结转物业预计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志勇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7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南国置业PPN001，债券代码：031572021）将于2018年10月29日兑付，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债券简称：15南国置业PPN001

4、债券代码：031572021

5、发行总额：10亿元，2017年10月29日通过回售方式兑付4.3亿元。截至本次到期兑付公告日，余额5.7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8%

7、到期兑付日：2018年10月29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兑付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琼

联系方式：027-87732852

2、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露茜

联系方式：0571-8765984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7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00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8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1:00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8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生效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